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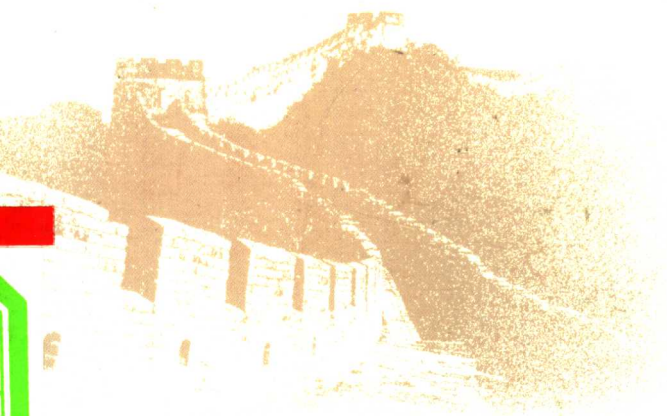
中日关系五十年 大事记

1932-1982

【第四卷】

1946 — 1958

张篷舟/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中日关系五十年 大事记

1937-1987

【中国历史】

张其成/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日关系五十年 大事记 1932-1982

【第四卷】
1976—1982

张篷舟/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张篷舟 (1904.3.3—1991.5.8)

原名张映璧，早年从事文学、新闻、摄影和教育工作，大革命时期投笔从戎，参加东征。1934年起就职《大公报》，抗战期间出生入死深入前线，写过52篇上海战场报道及拍摄大量照片，真实反映了上海将士浴血抗日事迹，并以“杨纪”为笔名写出《上海之战》、《沪战实录》等书，名噪一时。1939年采访华南六省，写出《南战场之旅》一书。40年代主编《中国大势》、《中国要览》等书。解放后，其主编的《人民手册》一书为当时颇具影响的工具书。离休后，协助王芸生老修订《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一书，迄芸老逝世已成七卷，所余第八卷由张篷舟续编。其毕生研究唐代女诗人薛涛，生前系薛涛研究会名誉理事长。

第四至第五卷编例

一、本书为沿用大事记及附录体裁备载 1932 年至 1982 年间中、日有关大事及附录之重要文献，按年分五卷编印，此为后两卷（1946 年至 1982 年），供研究中、日现代关系史之参考。

二、大事记为编年体，每事定于年月日之下，同日发生之事，均另行起排。间有日期不详者，则系于本月之末。其中有需诠释者，则以（）夹注，或附于条末，凡（）内文字，皆为编者所加，并非原文，亦不加“编者按”、“编者注”字样。

三、每卷大事记所引重要文献及专名，初见者用全称，附有简称者，以后概用简称，如联合国大会（联大）、驻日盟军总部（驻日盟总）、远东盟军总司令部最高统帅麦克阿瑟（麦帅总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联总）、行政院救济总署（行总）、国民政府（国府）。

四、人名概用习见者，有时亦用姓，需加简注者附后，如孔祥熙、宋子文家族（孔宋家族），乌兰夫（云泽），刘伯承、邓小平大军（刘、邓大军），陈毅、粟裕（陈、粟兵团），陈赓、谢富治兵团（陈、谢兵团）等是。日本人多用姓名，有时单用其姓，本资料一仍其旧，两者互为运用，如德田球一（德田）、吉田茂（吉田）、片山哲（片山）是。

五、省名、地名均按当时政治形势变化而有所变易，如 1945 年 8 月以后，伪满洲国覆灭，“新京”恢复原名（长春），东北四省亦数度划分（六省、九省）；又如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首都定在北京，简称“京”，南京简称改为“宁”等。建国以后引政区划每年都有变化和调整，本书尽可能适应之，不再赘述。

六、政治团体名、人民团体名、著名大学名，因在大事中出现次数频繁，故常用简称，本资料仍之，如中国共产党（中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共中央）、日本共产党（日共）、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日共中央）、中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大）、全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人民政协）、中华全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中国和平）、中华全国总工会（全总）、中华民主妇女联合会（妇联）、全国青年联合会（全国青联）、全国文化艺术界联合会（全国文联）、全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对外文协）、中国日本友好协会（中日友协）、北京大学（北大）、清华大学（清华）、燕京大学（燕大）、复旦大学（复大）、暨南大学（暨大）、武汉大学（武大）、华南大学（华大）、杭州大学（杭大）、四川大学（川大）等是。

七、这两卷大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时段：（一）1946年至1952年，日本战败投降后，在麦帅“管制”下改造成“非军事化”“民主化”国家；中国大陆亦成立了新中国；（二）1952年至1962年，第一批日本客人辗转来华，探索中日民间贸易之路起，直至发生“长崎国旗事件”，两国关系又遇到寒流；（三）1962年至1972年，廖承志—高崎达之助办事处驻京办事处的设立，从贸易入手逐步打开关系，在中、日双方互设半官半民的常驻机构，发展到建立邦交；（四）1972年至198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揭开了中日关系新篇章。

八、本书引用书报杂志资料甚多，互相参证，备极烦琐，故不一一注明出处，亦不列举引用书目。1950年以后，为“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除大量采用我方公开宣传的材料外，亦摘用美、日、台若干信息以作参考，切勿误以为对方张目也。

九、本书张篷舟生前早已定稿，因故未能出版。此次承美国休斯敦华侨大力资助，又经周文熙、徐露放、袁海余、季国平、李增春、刘向宏诸同志悉心订正，更蒙文化出版社协助出版，对此特志谢意。

本书副主编、原人民出版社编审 周文熙

2006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1946 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日本昭和二十一年）	1
附录一：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46 年 1 月 19 日）	63
附录二： 日本国宪法（1946 年 11 月 3 日）	69
1947 年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十二年）	81
1948 年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日本昭和二十三年）	142
附录：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摘录） （1948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日）	195
1949 年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日本昭和二十四年）	227
1950 年 （日本昭和二十五年）	279
1951 年 （日本昭和二十六年）	313
附录一： 对日和约（1951 年 9 月 8 日）	342
附录二： 日美安全条约（1951 年 9 月 8 日）	357
附录三： 周恩来外长关于旧金山对日和约的声明 （1951 年 9 月 18 日）	358
1952 年 （日本昭和二十七年）	361
附录一： 周恩来外长关于对日和约生效的声明 （1952 年 5 月 5 日）	385
附录二： 中日民间贸易协定（1952 年 6 月 1 日）	388

1953 年 （日本昭和二十八年）	390
附录： 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的公报 （1953 年 3 月 7 日）	402
1954 年 （日本昭和二十九年）	404
1955 年 （日本昭和三十年）	419
1956 年 （日本昭和三十一年）	441
1957 年 （日本昭和三十二年）	460
1958 年 （日本昭和三十三年）	488

1946 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日本昭和二十一年)

1月1日 中国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发表《告全国军民同胞书》称：“除了革命的责任不能放弃，国家的统一不容损害，根本大法不容变更，政府基础不容动摇以外，其他无不可以容忍，无不可以协商。”

国军接收哈尔滨市政。

台湾行政长官陈仪在庆祝元旦仪式上宣布台湾施政方针，进行政治、心理、经济三大建设。

日本天皇裕仁发表自我否定天皇神化诏书《人间宣言》称：“朕与汝等国民之间的关系，始终是以相互信任和敬爱的纽带相连的，绝非依靠单纯的神话和传说而产生的，也绝非根据那种把天皇神格化、把日本国民视为优于其他民族的民族，进而应该具有统治世界的天命等等空想观念而形成的。”

1月2日 国民政府（简称国府）决定本年3月底由重庆还都南京。

行政院会议通过收复省区沦陷期内田赋豁免追收案。

驻日远东盟军总司令部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简称麦帅总部）宣布美国战后管制日本之政策，即利用日本现在之政府管制日本。麦帅总部决定不批准日政府提出之《禁止联合企业计划》。

美陆军部发表远东盟军统帅麦克阿瑟管理日本的首次报告书。

1月4日 行政院长宋子文由平飞津，批示当地接收敌伪产业及处理办法。

麦帅总部指令日本政府取缔日本军国主义者、极端民族主义者，以铲除大选障碍，实施新宪法，发布：（一）《政治整肃令》，解散大日本——新会、大日本兴亚联盟、言论报国会及玄洋社等27个极右团体，并没收其财产；（二）《解除公职令》19条，限定“应予撤职

及不得任用的各类人员”共7类：（1）战争罪犯；（2）陆军和海军职业军人、特别高等警察及各军部的官员；（3）极端民族主义者、恐怖主义或秘密爱国主义社团的有影响的成员；（4）参与大政翼赞会、大政翼赞政治会和大日本政治会的活动的有影响人员；（5）参与日本扩张活动的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的官员；（6）各占领区的长官；（7）其他军国主义分子和各极端民族主义者。（先后被解除公职者共21万余人。）

美陆军部长柏德逊抵东京。

1月5日 中国国共两党达成《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决议》，决定由政府代表张群、中共代表周恩来，会同美特使马歇尔成立三人委员会，由马歇尔任委员会主席，共商停战军事问题之具体办法。

首批东北行营保安队250人，由北平飞抵长春。

日内阁原定于本日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应付麦帅总部新指令之问题，然因未有头绪，宣告延期举行。阁员中颇多于新指令中规定应行撤职者，致使币原喜重郎内阁发生甚大之危机。

1月6日 东北保安司令部设营组抵沈阳后，准备国军大部队入沈时之各项必要手续。

日内阁紧急会议，币原喜重郎首相因病缺席，致未获结果。内阁秘书长次田声称，内阁将全体辞职或局部改组，须视币原首相意见而定。

东南亚蒙巴顿勋爵总部所辖之美军，将行撤退，美军不拟参加该区内解除日军武装之行动。

1月7日 周恩来、张群、马歇尔军事三人小组成立。举行首次会议，商讨停止冲突、恢复交通、受降和遣送日俘等具体办法。

军事当局宣布：日军缴械工作，多已完成，各战区司令长官部殊无存在必要，全部奉令结束。

行政院长宋子文抵沪，对敌产处理、平抑物价问题俱有指示。

国民党东北保安队继续空运长春。

东北松江、嫩江、吉林、辽北四省接收人员均已先后抵达长春，开始各省接收工作。

华北伪钞今起开始调换。

1月8日 驻华美军总部宣布：中、美已签订协定，购买美军在

华剩余物资。

北平、天津开始收兑伪钞。

日内阁继续举行会议，币原喜重郎首相仍告缺席，一般评论认为此系币原之“拖延策略”。

美国分驻海外各处军队，近常有请愿要求从速复员归国等行动。

1月9日 国民党东北保安司令部宣布：苏（联）方业已同意，国军可于15日开入沈阳。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宣布进行教育改革，注重中国传统文化，除特定专业外，学校不再采用日语教学。

盟国远东委员会中、美两国代表皆已到达横滨。美代表麦考埃称：“吾人目前之任务，系与麦帅商讨并考察此间情形，促使日本履行投降条件。”

日本妇女要求参政。

参加联合国机构大会之51国代表抵达伦敦。英王晚间在圣哲姆斯宫举行盛大欢迎宴会。

1月10日 在美特使马歇尔斡旋下，国共双方分别向所属部队颁发命令，限1月13日晚12时以前结束18年来之长期内争。三人委员会并决定：为实行停战协定，在北平设军事调处执行部，由委员三人组成。

据合众社电传，东北共军30万人，现正分向三地集中，沈阳以北集结于铁岭、开原两处；沈阳东南者入白山；热河则向赤峰集中。

国军接收辽北省。

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青年党及社会贤达参加之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开幕（31日闭幕）。

盟国远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于东京麦帅总部，参加者11国代表，由麦克阿瑟任主席，内容未宣布。

联合国大会（简称联大）一届一次会议，本日下午于伦敦威斯敏斯特大厅隆重揭幕，比利时外长保罗·亨利·斯巴克当选主席。

海外美军要求归国之示威运动，已自马尼拉等地蔓延至横滨、夏威夷、中国、印缅战区及欧洲等地。

1月11日 北平军事调处执行总部三方人选业经决定，美方代表罗柏森、政府代表郑介民、中共代表叶剑英。

驻华美军总部宣布，美军船只运输国军新六军由沪至葫芦岛之工作将于16日开始。并宣布已拟定计划，助我遣返日侨。

日内阁开会讨论终日，决定币原喜重郎留任首相，内阁实行改组，以解决政治危机。

1月12日 政治协商会议听取政府及中共代表报告。

国府宣告：台湾“国土重光，其原有中国国籍之人民，自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0月25日起，应即一律恢复中国国籍”。

国军接收松江省。

东北经济特派专员发表公告，所有东北九省境内之敌产，无论为公司所有或个人所有，遵照中央规定，一律归政府接管。

日共野坂参三（即冈野进）离延安回国。

日币原内阁改组完成，惟须获得麦帅总部之许可。

日农林省发表《创建自耕农事业五年计划》。

联大决议设立安全理事会（简称安理会），由11个理事国组成，美、英、中、苏、法5国为常任理事，拥有否决权；6个非常任理事，由大会投票选出，任期2年，每年改选3个，不得连任。本届选出巴基斯坦、埃及、墨西哥、波兰、荷兰、澳大利亚为理事。

1月13日 军事调处执行部三委员（罗伯森、郑介民、叶剑英）由渝飞抵北平，该部即日宣告成立。

国共停止冲突令午夜生效（蒋介石对停战区域早将东北除外，并密令国军“抢占战略要点”；共方也决定“寸土必争”）。

麦帅总部指定与日本王子造纸公司有关之38个公司为有限公司。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纽约成立。

1月14日 日内阁宣布：新阁员3人——农林大臣副岛、内务兼递信大臣三土、文部大臣阿部，已获麦帅总部同意，于昨晚就职。

日共野坂参三与该党中央委员联名发表声明，谓天皇制必须打倒。皇室存续与否，将来可由民意决定。并强调一切民主主义者必须迅速结成统一战线。

1月15日 交通部对恢复各铁道交通问题已拟就计划，一为路警护路，一为抢修通车，现限期先将平汉、津浦、胶济、平绥、陇海五路修复通车。

接收敌伪工厂，上海为数颇多。上海市各同业公会已向政治协商

会发表联合宣言，要求敌产处理应先赔偿前后方因抗战损失厂产之工商企业家，以求早日恢复生产。

国军一师开入沈阳。东北行营主任熊式辉随搭锦沈段首次列车抵沈视察。中苏决定《沈阳防备交接办法》。

中国指派顾维钧大使为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

北平军调部派执行小组飞抵热河承德，传达国共停战令。

日前首相广田弘毅入狱，将以战争罪犯受审。

东京市长广濑久忠被撤换。

美总统杜鲁门宣布，美国应成为日本之惟一托管国。

1月16日 全新配备之国军新六军开始自沪海道开赴东北。

抚顺煤矿接收委员张莘夫等8人，在返沈阳途中被杀。

美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要求单独统治太平洋中前由日本代管或隶属于日本之“军事性”岛屿。

联合国大会选出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78名。

日政府废除《军需公司法》。

美、苏占领军司令部代表在汉城举行联席会议，达成南北朝韩铁路、电力、交通运输统一管理，全国货币统一，货物自由流通，以及某几类人员自由往来之协议，并在“三八线”设立9个联合管理站。

1月17日 安理会首次会议在伦敦举行。

日本工会总同盟成立。

1月18日 驻日美军机关报《星条报》在头版头条刊登《他才是真正的日本天皇》的长篇报导：住在名古屋的杂货商熊泽宽道曾向麦帅总部告发当今“裕仁天皇只不过是伪天子”，他才是日本南北朝（1333—1392）以来应当继位的天皇。（南北朝两位天皇每隔10年应交换皇位，但北朝不久即拒绝换位，传至裕仁天皇，六百年间已历124代。熊泽系南朝118代后裔，故出面争位。）此事曾引起轰动，后因麦帅总部不予支持，事遂搁置（熊泽在1976年病逝，终年78岁）。

美进出口银行批准对华信用贷款3300万美元。

1月19日 盟国授权11国在东京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简称东京审判法庭），麦帅总部颁布特别通告，由美、中、英、苏、法、澳、加、新西兰、荷兰、印度、菲律宾审判日本甲级战犯。麦帅总部

发布《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五章十七条（见附录一）。东京审判法庭收到被控告自1928年1月1日（自皇姑屯事件算起）至1945年9月2日期间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违反人道罪之日本甲级战犯28名。

美《新闻周刊》杂志发表熊泽宽道事件。日各报纷纷转载。

1月20日 国军接收嫩江省、吉林省。

大连日侨组成日人劳动组合、大连日本共产主义同盟。

麦帅总部提出备忘录，将日400个军需工厂作为第一批赔偿设施，置于麦帅总部管理之下。

1月21日 军调部发表第2号公告，命令各地立即停火，国共双方军队从冲突地区各后撤60华里。

麦帅总部指令日政府广泛控制通货膨胀。

日自由党发表《修改宪法纲要》，主张天皇总揽政治大权。

日农民反对政府强制收购大米。

1月22日 中共前驻港代表廖承志，根据政府开释一切政治犯之诺言，业获释出狱（廖承志于太平洋战争爆发时被捕，被拘禁至今）。

蒋夫人宋美龄飞抵长春，代表蒋介石慰劳苏军，及代表政府授勋苏军将领。

美代理国务卿艾奇逊在记者招待会声明：“《雅尔塔秘密协定》并未最后决定把千岛群岛交给苏联。”

1月23日 第一次自长春开出之载客列车抵达北平。

安理会讨论英、法不定期撤退黎、叙驻军案，苏联首次行使否决权。

1月24日 美战犯审判委员会在沪首次提审在华日本战犯。

台湾当局开始逮捕日本战犯，并将首批战犯20人押送上海。

1月25日 宋美龄离长春返抵北平。

麦克阿瑟致电美国陆军参谋总长艾森豪威尔称：“没有发现日本天皇犯罪的明确证据，因此，不应将天皇作为战犯。”

1月26日 日共山川均、大内兵卫、荒烟寒村主持召开欢迎野坂参三由华归国国民大会。

1月27日 苏军退出热河赤峰，由国军东北保安队驻守。

塔斯社奉命驳斥美代理国务卿艾奇逊 22 日关于千岛群岛的声明。

1 月 28 日 北平军事调处执行总部宣布：大同区域（包括晋省北部、冀省西部、绥省南部及察省南部）国共两军间之一切战事业告停止。

联大决议以英、中、苏、法文字为大会正式语言。

1 月 29 日 沈阳南面之苏军开始撤退。

美国务卿贝尔纳斯声称：“千岛群岛最后归属须留待对日和约中解决，但美国将支持苏联的要求。”美国务院并征得英、苏同意，在《雅尔塔秘密协定》签订 1 周年时，三国同时公布《协定》全文。

安理会举行非正式会议，一致推举挪威外长特·赖伊为联合国秘书长。

1 月 31 日 政协会议闭幕，通过《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军事问题、关于宪法草案问题、关于政府组织问题、关于国民大会问题五项协议。

美第六军全部撤出日本，只留第八军继续占领。

2 月 1 日 东北苏军延缓撤退，接收工作停顿。

英联邦军队开始进驻日本。

日本实施第一次地税改革。

2 月 2 日 晋境内正太、同蒲等线，均已分段通车。

2 月 3 日 辽省日伪残余于通化策动万人武装暴动，当即被东北民主联军扑灭。

原定本日撤离东北之苏联驻军，并未践诺言。据称大抵为交通困难之故。

2 月 4 日 由美、英、中、苏、法五国参谋部代表组成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情况不对外界公开。

2 月 5 日 中国战区日本战犯泽田联及若尾，被美军控以杀害汉口美国飞行员之罪行，将受美军上海军事五人团之审判，泽田于本日解沪。

中、苏在长春谈判，接收东北问题重生波折，经济特派员张嘉璈飞返重庆。

东北抚顺市 5 万群众举行大会，坚决表示要肃清日伪残余势力，以建设人民的新东北。

美众院海军委员会主席文森向国会提出法案，计划以美国一部分军舰让与中国，业获众院通过。

朝鲜美苏军事代表会议结束，议定双方于一个月内成立联合委员会，双方各5人，会址设在汉城。

2月6日 安理会选举联合国国际法庭法官15人，中国驻土大使徐谟以最多票当选，法院地址将设于海牙。

2月8日 日政府向麦帅总部提出国务相松本烝治拟订之《日本国宪法修改草案》。

2月9日 国共停战执行工作中，伪军问题为造成工作进行延缓原因之一，因各处国军往往指攻击之对象为敌伪军而非共军也，此问题本日在重庆商获解决，即此后所有全国军队，无论是否伪军，一经国军或共军承认，即包括在停战命令以内。

美国务院照会中、苏政府，声称：“中苏两国政府间对于满洲工业问题协议之谈判，被认为将会违反门户开放之原则，对于企求参加满洲工业开发权利的美国人，将会形成明显的歧视。”

日农民协会成立。

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成立，取代原朝鲜人民执行委员会。金日成任全朝鲜内阁首相。

2月10日 军统特务在重庆较场口破坏庆祝政协成功大会，殴伤郭沫若、李公朴、施复亮、章乃器等多人。

英战时首相丘吉尔与美总统杜鲁门在白宫会晤，畅论世界大事。丘吉尔并以战时与罗斯福、斯大林三人数度会议情形告知美总统。

2月11日 周恩来、张治中、马歇尔三人军事小组第一次讨论共产党军队改组问题。

苏、美在《雅尔塔协定》涉及的日本千岛群岛归属问题上发生争执。

雅尔塔会议一周年，会议中的《秘密协定》于本日在莫斯科、伦敦、华盛顿同时公布。美国务卿贝尔纳斯发表声明称：“当时三强领袖认为此系军事协定，确应严守秘密，而苏联之参加对日作战，实即根据此项协定。”（原文见第三卷附录）

2月12日 1945年日军在汉口谋杀美飞行人员一案，在沪举行公开审讯。

蒋介石在沪招待记者，解答中、苏间问题。

2月13日 中共中央发言人就“东北问题”发表谈话，重申中共和平民主团结建设的主张。

麦帅总部向日政府提交《日本宪法草案》（《草案》系由麦帅总部民政局局长、美军少将惠特尼领导之宪法起草委员会所制定。规定三项原则：（一）改革天皇制；（二）放弃战争，不保有战力，否认交战权；（三）废除各种封建制度）。同时拒绝日政府8日提出之松本烝治拟定的《日本国宪法修改草案》。

2月14日 军事三人小组马歇尔、周恩来、张治中举行正式会谈，讨论国共两军整编问题。

政协宪法草案会议举行首次会议。

全国各战区司令长官云集南京，准备出席军事复员会议。

日进步党发表《宪法修改草案纲要》，主张维护天皇制。

联合国大会今夜举行本届全体大会末次会议。

苏通告盟国远东委员会，指定驻美大使葛罗米柯为出席该会之苏首席代表。

2月15日 国府商得马歇尔同意，将在美军援助下，续派军队开入东北。

中共发言人宣布东北九省的四项政策：现有一切地方民主政府均应予以承认，进入东北国军实力应予限制等。

国民党陆军总司令部于南京召开军事复员会议，蒋介石亲临致辞。

陆军总司令部在南京设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国府于5月15日成立国防部后，改名为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简称×地审判法庭），开始对侵华日军乙、丙级战争罪犯2000余人进行审判，并陆续在上海、北平、汉口、广州、沈阳、徐州、济南、太原、台北设立分庭，进行审判。

麦克阿瑟任命东京审判法庭法官9名：韦勃爵士（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院长，并指定为法庭庭长）、克莱麦尔少将（美陆军部检察长）、梅汝璈法学博士（中国立法院外交委员会代理主席）、派特立克法官（英最高法院法官）、札里亚诺夫少将（苏最高法院军事委员会委员）、麦克杜格尔法官（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柏纳特检